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 | |
|-----------|-------------------------------------|
| 95.5.1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96.9.26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98.9.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2.3.1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9.9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6.09.2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08.0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12.1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得以繼續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學期末領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

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末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高中總成績)。
-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 四、相關清寒證明。

第六條 補助名額：以五十名為上限，每名壹萬元(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七條 審查方式：

依下列計分方式，取前五十名獲助學金：學業成績占 30%、操行成績占 30%，家境清寒占 40%(村里長或師長出具清寒證明者計 40 分，孤兒或單親家庭計 40 分，父母年邁無工作能力或其中一位非自願性失業【三年內】計 30 分，父或母為身障者計 30 分，全家年收入不及 70 萬元者計 30 分，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 30 分，其他證明計 20 分【例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以上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本項累計上限 100 分)。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課外活動組彙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經費來源：

除每學年由本校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外，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